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新浩、胡虞天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7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三、核查意见.....	14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6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6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华之杰、公司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华之杰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陆亚洲先生
控股股东、颖策商务	指	发行人控股股东颖策商务咨询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颖策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超能公司	指	发行人股东 Super Ability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中文名称超能有限公司
华之杰商务	指	发行人股东张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家港保税区华之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旌方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侃拓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侃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发行人股东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捷电子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美国华捷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 HUAJIE TECHNOLOGIES U.S. CORP.，中文名称：华捷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BVI 华捷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 Huajie（HK）Technology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称：华捷（香港）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越南华捷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越南公司 HUAJIE VIETNA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越南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嘉品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中国香港公司 Hong Kong Jiapi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香港嘉品科技有限公司
墨西哥华杰	指	发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墨西哥公司 Hugelent Technologies Mexico, S. de R.L. de C.V.，中文名称：华杰科技（墨西哥）有限公司
优菲尼迪科技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公司 UNIFINITI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称：优菲尼迪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百得集团	指	美国公司 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或其全球分支机构，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WK.N
TTI 集团	指	中国香港公司创科实业有限公司或其全球分支机构，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669.HK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票、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智能开关	指	一种在涉电设备中用以接通或切断电源、转换电路，以改变设备工作状态的电子元器件；通过内置集成电路和软件或者外接智能控制器，能够在复杂工况下实现对设备精准、灵敏的控制效果，并满足安全防护方面的实用需求
智能控制器	指	电子产品、设备、装置及系统中的控制单元，它一般是以微控制器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嵌入定制设计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过后焊、测试等电子加工工艺后，实现终端产品特定功能的电子组件
无刷电机	指	不含电刷装置，采用半导体开关器件实现电子转向，将电能转换成机械能（电动机）或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发电机）的电机
电动工具	指	一种机械化工具，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通常制成手持式、可移式，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螺丝刀、电锤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新浩、胡虞天成担任本次华之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新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格力博 IPO、中国核建 IPO、桂发祥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银轮股份可转债、中国核建可转债、红相电力非公开发行、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化学可交换债、国投集团公司债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胡虞天成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移为通信 IPO、埃夫特 IPO、恒勃股份 IPO、杰克股份非公开发行、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安诺其非公开发行、银轮股份可转债、移为通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现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原协办人王永强先生已离职，不再担任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目前无项目协办人。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黄建飞、姜志堂、王旭、施雍昊、万钊江、徐乔震、魏思露、程子涵、李明昊。

黄建飞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美畅股份 IPO、天宇股份 IPO、圣达生

物 IPO、今创集团 IPO、润建股份 IPO、凯迪股份 IPO、灿勤科技 IPO、格力博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银轮股份可转债、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亚太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姜志堂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格力博 IPO、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凯迪股份 IPO、美畅股份 IPO、金龙鱼 IPO、标榜股份 IPO、鑫宏业 IPO、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圣达生物可转债、润建股份可转债、亚太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施雍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灿勤科技 IPO、鑫宏业 IPO、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瑞华技术北交所上市、银轮股份可转债、天宇股份非公开发行、亚太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万钊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乔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万达轴承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思露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钟股份 IPO、标榜股份 IPO、格力博 IPO、鑫宏业 IPO、瑞华技术北交所上市、亚太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

业记录良好。

程子涵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标榜股份 IPO、鑫宏业 IPO、鼎智科技北交所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明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旺科技 IPO、永安期货 IPO、华旺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1031 号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6 日（2016 年 11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亚洲
董事会秘书：	陈芳
联系电话：	0512-6651168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uajie.com/
主营业务：	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的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以及消费电子的精密结构件、开关等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有在册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颖策商务	2,945.25	39.27%
2	超能公司	2,060.25	27.47%
3	上海旗方	1,125.00	15.00%
4	华之杰商务	769.50	10.26%
5	上海侃拓	300.00	4.00%
6	江苏毅达	300.00	4.00%
合计		7,500.00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并查阅了相关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

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等方式对上述法人股东中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逐一核查。

（三）核查结论

颖策商务系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制的公司，陆亚洲、陆静宇分别持有其 87.27%、12.73% 股权；超能公司系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制的公司，陆亚洲持有其 100.00% 股权；上海旌方系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制的公司，陆亚洲、沈玉芹、苏州珠锦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33.80%、33.80%、32.40% 股权，其中苏州珠锦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华之杰商务系实际控制人陆亚洲控制的公司，陆亚洲、沈玉芹分别持有其 66.50%、33.50% 股权；上海侃拓系肖波控制的公司，肖波、陈娟、张建秋分别持有其 49.00%、48.00%、3.00% 股权。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华之杰商务、上海侃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江苏毅达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C65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七、保荐机构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执行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制度及规划文件，对利润分配原则、形式、期间间隔、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万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350.13	12,146.00	10,070.27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规定，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三）核查结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之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超能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发行人拥有香港嘉品、BVI 华捷、越南华捷、美国华捷、墨西哥华杰、优菲尼迪科技 6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需要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钱志庸律师行：香港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嘉品出具法律意见书。

2、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全球离岸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 BVI 华捷、直接股东超能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3、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越南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华捷出具法律意见书。

4、万福绿法律有限公司：越南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越南华捷出具法律意见书。

5、CHEN LAW GROUP LLC：美国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华捷出具法律意见书。

6、Business Finance & Technology Legal Consulting, S.C.: 墨西哥律师事务所, 为发行人子公司墨西哥华杰出具法律意见书。

7、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为发行人子公司优菲尼迪科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 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1、钱志庸律师行服务费用(含税)为 24,000 港元+14,500 美元, 实际已支付 10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服务费用(含税)为 32,254.50 美元, 实际已支付 10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 1,000 美元, 实际已支付 10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万福绿法律有限公司服务费用(含税)为 4,000 美元+2,484 万越南盾, 实际已支付 80.1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CHEN LAW GROUP LLC 服务费用(含税)为 9,000 美元, 实际已支付 10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Business Finance & Technology Legal Consulting, S.C.服务费用(含税)为 55,017 元人民币, 实际已支付 10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7、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服务费用(含税)为 11,118 新加坡元, 实际已支付 100%,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 存在直接有偿聘请钱志庸律师行、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大安发联名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平阳分公司、万福绿法律有限公司、CHEN LAW GROUP LLC、Business Finance &

Technology Legal Consulting, S.C.、Morgan Lewis Stamford LLC 等第三方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直接股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 2022年10月26日,华之杰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豁免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费用构成：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10、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时点。

11、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华之杰已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前身系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6 日的苏州华之杰电讯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按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华之杰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及内部控制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8 号）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9 号）等文件资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1)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业务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

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且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 人员独立情况

1)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征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查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等文件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取得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声明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履行其他必要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消费电子等领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的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及精密结构件等，以及消费电子的精密结构件、开关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请参见本节“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50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6-38 号），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1.03 万元、11,827.95 万元和 15,229.2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83.96 万元、93,710.49 万元和 123,001.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17.82 万元、10,718.34 万元和 9,828.43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中“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的上市标准。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面向锂电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领域，提供包括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精密结构件等关键功能零部件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我国电动工具整机行业快速发展，同时带动了电动工具零部件及上下游产业链配套行业的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电动工具及零部件供应国和全球电动工具生产基地。总体而言，电动工具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相对充分，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发展积累已与下游行业大型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亦持续从单一产品向一体化业务方向布局，在行业内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新进企业数量持续增多的情况下，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行业风险，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实力，有效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

开发新的产品，有效开拓业务领域，公司将面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对公司发展和盈利方面的不利影响。

（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0.53%、59.67%和 64.40%，销售区域主要面向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并覆盖港澳台、东南亚、南亚、欧洲、北美、拉美等地。随着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和技术保护倾向有所抬头，对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和产品出口带来一定负面影响。2018 年 6 月以来，国际贸易摩擦逐渐增多，若国际贸易摩擦加剧或被客户提出承担部分关税，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存在指定采购方式间接与主要客户进行交易并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百得集团、TTI 集团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也存在指定其供应商采购发行人的部分产品进一步加工集成之后提供给百得集团或者 TTI 集团的情况。指定采购交易中，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系由最终客户综合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交货能力、需求总量等多种因素后与公司协商确定的；中间客户获得最终客户的采购订单后，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待公司交付产品后，再将公司产品与其自身产品集成之后销售给最终客户。

若将百得集团、TTI 集团指定采购的情况穿透至最终客户并合并计算，则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百得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39.57%、41.89%和 43.20%，对 TTI 集团的营业收入占比为 28.17%、27.34%和 27.51%，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为 82.07%、83.90%和 82.53%，公司对百得集团、TTI 集团等主要客户存在依赖风险。若未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导致客户流失，或主要客户采取压价策略等，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下滑和/或利润率下降。

（四）经营业绩增长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883.96 万元、93,710.49 万元和 123,001.5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0,070.27 万元、12,146.00 万元和 15,350.13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受居家消费需求回落、下游客户经历去库存周期、公司无刷电机业务调整等因素影响，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2024年下游电动工具行业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与百得集团、TTI集团等客户的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水平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变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

如未来公司所处下游电动工具、消费电子行业领域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速放缓或市场竞争程度加剧，上游芯片、晶体管、线束类、铜材、PCB板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国际市场汇率持续波动等情形，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销量、单价、毛利率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陆亚洲，本次发行前陆亚洲通过颖策商务、超能公司、上海旌方和华之杰商务合计控制公司92.00%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但是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管理团队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对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不利的决策，进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消费电子行业客户要求产品降价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定价规律以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降价的要求，将使得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在生命周期内呈现下降趋势。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下游客户的降价要求、新技术更迭或者新竞争者进入等情形的出现，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持续开发新型号产品或推出新技术，发行人精密结构件、开关等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工艺水平和产量规模效应等优势不能使产品单位成本也相应幅度下降，或者将相关的降价损失转嫁至上游供应商，发行人的毛利率可能也会随之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利润。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定位于智能控制行业，致力于以锂电池电源管理、智能控制、无刷电机驱动和控制等技术为核心，主要为锂电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领域提供有效的电源管理和动力驱动方面的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

刷电机、精密结构件等关键功能零部件。公司围绕锂电电动工具及消费电子领域的电驱、电控、电池管理三大核心零部件领域，全面扩大公司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三大核心产品线的业务经营布局，面向电动工具、锂电园林机械、消费电子、智能家居、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客户，本着贴近客户、永续经营、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自主创新驱动，致力于成为智能控制行业内知名的世界级供应商。

（一）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法律法规积极支持电动工具及消费电子零部件行业发展。2016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印发《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鼓励研发智能传感与智能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等关键技术装备。2021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2021年12月，工信部、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等部门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针对感知、控制、决策、执行等环节的短板弱项，加强产学研联合创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上述鼓励政策的出台，为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业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益于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业的平稳发展。

（二）工艺革新及技术升级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未来不断升级的电机技术、电子科技以及人工智能技术将使得电动工具也向智能化发展。智能化的电动工具不仅显著提升生产效率，也将进一步打开普通家庭的广大市场。而上游电动工具零部件生产商也需要通过工艺革新及技术升级满足电动工具智能化的需求。根据《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的数据，2011-2022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8.01%，2022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521.6亿美元，预计到2030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达到815.9亿美元。随着5G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逐步普及并深入发展，智能化的终端产品也将快速发展，使得下游消费电子终端设备能够更快地更新迭代。整机厂商追求工艺的革新及技术的升级迫使上游消费电子零

部件供应商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以及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与下游客户共同研究、确定设计方案、共同制定产品技术标准。

（三）产业链专业化分工趋势带来更多的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电动工具、消费电子行业的演进，下游零部件制造企业产业链呈现向国内转移、向专业化转移、向规模化大型制造企业转移的趋势。电动工具、消费电子行业内主要的零部件制造商为实现专业分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步降低零部件的自制率。同时，为最大限度降低生产成本，主要的零部件制造商纷纷建立全球采购平台。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电动工具、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实现大幅提升，产品不但可以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部分产品已达到世界整机制造企业的要求，在全球化采购趋势的背景下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规模优势、技术优势与品牌优势等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华之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之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新浩 胡虞天成
刘新浩 胡虞天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伟
周伟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20099047469
2025年3月31日

